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洪宏榮

被移送人 林偉豪即覓境養生會館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427997號函移送審理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覓境養生會館之負責人林偉豪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覓境養生會館勒令歇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林偉豪係覓境養生會館(按：移送機關誤寫為「覓境養生館」)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下午8時11分許，媒介、容留館內女子與他人從事猥褻行為以營利，經移送機關查獲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業經本院判處林偉豪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處覓境養生會館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事實，除有移送機關提出之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76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等件可參。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覓境養生會館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之營業狀況為「營業中」，有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可考。

01 足認覓境養生會館之負責人林偉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  
02 之刑確定，仍以原商號繼續經營之事實無誤，核與社會秩序  
03 維護法第18條之1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及林偉豪所犯乃刑法第  
04 231條妨害風化罪，如繼續營業，顯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及秩  
05 序，而有遏止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被移送人應予裁處勒令  
06 歇業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11 法 官 陳協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柯于婷